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及来源：投资总金额 36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
 - （1）经营风险：新设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（2）项目风险：项目实际达产情况、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显著影响。
 - （3）违约风险：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。
 - （4）审批风险：本次新设立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携创”）拟与孙立炜共同出资新设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投资"以工装检具、塑料模、压铸模、冲锻模为主要产品的机械加工项目"（以下简称"项目"）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

2023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投资、开发、管理平台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——孙立炜

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 410303*****2017，曾在公司担任模具工程师，多年从事相关项目管理及运营工作，对缓冲块、塑料模具加工、经营模式有深入了解，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2、经营范围：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。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3、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海悦路 80 号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）。

4、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

5、出资方式：货币

6、股东和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60	60%
2	孙立炜	240	40%
合计	-	600	100%

7、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：不设立董事会，执行董事代行董事会相关职责。设执行董事 1 人，由上海偕创提名产生。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，由上海携创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设总经理一名，由孙立炜担任，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。

该公司尚未设立，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孙立炜

（二）出资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，甲方认缴出资 360 万元，乙方认缴出资 240 万元。甲方应当将各自认缴出资一次性缴纳到位，乙方应当将其首期出资 60 万元缴纳到位。乙方应当将其剩余的认缴出资 180 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缴纳到位，但最晚不应晚于营业半年。

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，一经出资不得抽回其出资额，否则将视为“瑕疵出资股东”。

（三）投资方重大权利和义务

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1）出席股东会议；
- （2）根据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
- （3）有权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4）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

- (5) 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；
- (6) 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购买其他股东对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的股权；
- (7) 公司终止后，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公司剩余财产；
- (8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各方作为公司股东，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1) 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本协议；
- (2) 按时足额缴纳出资；
- (3) 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的利益；
- (4) 公司成立后，股东不得抽逃出资；
- (5) 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，督促其提名的执行董事、监事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
- (6) 股东应充分运用各自优势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市场、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政府关系等各种支持；
- (7) 本项目合作具有排他性。公司成立后，股东保证不自行、协助他人或与第三方合作从事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作项目相关，进而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；
- (8) 股东不得做出或参与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四)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，致使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公司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；若导致损害另一方股东重大利益，经股东会协调无法解决，守约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考虑守约方终止合同的要求；

任何一方未能按期缴付认缴的出资，迟延超过三十（30）日的，取消其股东和出资资格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，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投资风险分析

(1) 经营风险：新设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2) 项目风险：项目实际达产情况、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显著影响。

(3) 违约风险：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。

(4) 审批风险：本次新设立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重大进展和变化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

- 报备文件
 合资协议